附表三

船舶用救生信號設備銷售資料表

填表廠商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填表日期：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

產品資訊	項目	□火箭式降落傘信號 □手持紅光信號 □浮煙信號 □救生圈用自動煙號
	數量	
	個別產品序號 (售予國際航線船舶免填)	
買受人資訊	□國際航線船舶　□非國際航線船舶	
	公司(或機關、團體)名稱或個人購買人姓名	
	負責人(個人購買免填)	
	公司(或機關、團體)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聯絡電話	
	聯絡地址	
	購買用途	

備註：

一、不同產品應分別製表管理。

二、售予國際航線船舶或非國際航線船舶均應分別製表管理。

三、進口商或任一下游廠商銷售船舶用救生信號設備時，均應填寫本表。

四、本表應併同銷售紀錄(如收據或交貨單等)自行留存五年；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，惟原有欄位為必填寫欄位，請勿自行刪除。

五、本表各項欄位請覈實填寫，如經查有偽(變)造或填寫不實等情形，依法究辦。